



首页 留言板 新闻 文档 我要投稿

用户名: 密码: 记住我

当前位置: 文档 » 文档明细查看 » 论著资料 » 学术论文

《续日本纪》研究札记

葛继勇

来源: 中日文化交流集刊

投稿人: 董科

发布时间: 2008-7-31

阅读次数: 293

前言

《日本书纪》作为国家敕撰修史事业的最初成果,于八世纪前期诞生。继此之后,《续日本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纪》、《日本文德天皇实录》(略称《文德实录》,下同)和《日本三代实录》(略称《三代实录》,下同)先后问世。自《三代实录》之后,日本古代的修史事业渐趋衰微,通常所谓的“六国史”即指上述的六部史书。众所周知,在这六部史书中,《日本书纪》由于注重华丽的汉文修饰,且包含有神话和故事性的记事,故围绕其所载内容进行批判性的研究必不可少;继《续日本纪》成书的《日本后纪》近四分之三的部分散佚,史料的信笃性即使很强,也不过是隔靴搔痒;《续日本后纪》、《文德实录》、《三代实录》由于具有强烈的实录特征,伴随着贵族社会的成熟,所载内容侧重于年中行事及宫廷仪式,过分的文体修饰,过多地引用汉籍,导致缺乏实质性的内容[1]。

而继《日本书纪》之后成书的《续日本纪》是奈良时代开始编撰、记载范围包括整个奈良时代的一部国家正史。其以诏书敕文之类的资料为基础编撰而成,记事简洁,资料丰富,信笃性较强。与《日本后纪》四代天皇四十二年、《续日本后纪》一代天皇十七年、《文德实录》一代天皇八年、《三代实录》三代天皇二十九年相比,《续日本纪》记载的范围自文武天皇元年(697)至桓武天皇延历十年(791)九代天皇九十六年的历史,其收载的年数是上述的四部国史难以匹敌的。如果以和铜三年(710)迁都平城京(即奈良)标志奈良时代开始、延历三年(784)迁都长冈京标志奈良时代终结的话,那么《续日本纪》则包含了整个奈良时代。其与律令格式、正仓院文书等一同成为研究奈良时代最为基本的史料。其中有关奈良朝对唐、新罗以及渤海交往的内容极为详细,为我们勾勒出当时对外交流的历史画面;其中所载的一些记事可以弥补国内唐研究之所阙,故也是盛唐对外交流史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料。

作为一部官敕编纂的史书,尤其是本朝人撰本朝史,一些记事难免曲笔修饰;且由于其编纂过程较为复杂,《续日本纪》中也存在记事及干支上的重复、错乱乃至谬误的现象。但是尽管如此,《续日本纪》仍不失为一部优秀的官修正史。在实证主义影响下,战后针对《续日本纪》本身进行的研究和蓄积的成果远超《日本书纪》等其他史书。近来,由于对出土木简、正仓院文书以及漆纸文书等研究的重视,学界对《续日本纪》本身的研究意欲相对低下,但对研究古代史的学者来说,《续日本纪》在作为常置座右的基本数据这一点上并没有改变,毋宁说对其所载记事征引利用,尤其是与古文书、木简相互参校的意识却更为普及。

一、“续日本纪”的诞生与“新王朝”意识

有关《续日本纪》的编纂过程,目前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其一是《续日本纪》奏进时的上表文,其二是《续日本纪》的记事和表记。围绕上表文的理解,诸先学有很大的分歧。对最基本的上表文的不同理解,导致对《续日本纪》编纂过程的研究呈现不同的结果[2]。如下,笔者也尝试围绕上表文来探讨《续日本纪》编撰时的指导思想。

与《续日本纪》的编纂密切相关的上表文有两个:其一是桓武天皇延历十三年八月癸丑条题为“国史”的上表文。据《类聚国史》卷一四七、文部下、“国史”、桓武天皇延历十三年(794)八月癸丑条记载:

(a)右大臣从二位兼行皇太子傅中卫大将藤原朝臣继绳等奉敕修国史成,诣阙拜表曰:(b)臣闻黄轩御历,沮诵摄其史官;有周辟基,伯阳司其笔削。故坟典斯阐,步骤之踪可寻;载籍聿兴,劝沮之义允备。暨乎班马叠起,述实录于西京;范谢分门,骋直词于东汉。莫不表言旌事,播百王之通猷。昭德塞违,垂千祀之炯光。史籍之用,盖大矣哉。伏惟圣朝,求道纂极,贯三才而君临;就日均明,掩八州而光宅。远安迹乐,文轨所以大同;岁稔时和,幽显于焉禔福。可谓英声冠于胥陆,懿德跨于勋华者焉。而负宸高居,凝旒广虑。修国史之坠业,补帝典之所缺文。爰命臣与正五位上行民部大辅兼皇太子学士左兵卫佐伊予守臣菅野朝臣真道、少纳言从五位下兼侍从行守右兵卫佐行丹波守秋筱朝臣安人等铨次其事,以继先典。(c)若夫袞山肇基以降,净御原寓之前,神代草昧之功,往帝庇民之略,前史所著,粲然可知。降自文武天皇乞于圣武皇帝,记注不昧,余烈存焉。(d)但起自宝字至于宝龟,废帝受禅,遗风于简策;南朝登祚,阙茂实于洛诵。是以故中纳言从三位兼行兵部卿石川朝臣名足、主计头从五位下上毛野公大川等奉诏编辑,合成廿卷。唯存案牒,类无纲纪。(e)臣等更奉天敕,重以讨论。芟其芜秽,以撮机要。摭其遗逸,以补阙漏。刊彼此之枝梧,矫首尾之差违。至如时节恒事,各有司存。一切诏词,非可为训。触类而长,其例已多。今之所修,并所不取。若其蕃国入朝,非常制敕,语关声教,理皈劝惩。总而书之,以备故实。勒成一十四卷、系于前史之末,其目如左。臣等学谢研精,词惭质辨,奉诏淹岁,伏深战兢。(f)有敕藏于秘府。[3] (“ ”为笔者所加,下同)

其二是延历十六年(797)二月己巳条所记载题为“续日本纪”的上表文。据《日本后纪》卷五、延历十六年(797)二月己巳条载:

(A)先是,重敕从四位下行民部大辅兼左兵卫督皇太子学士菅野朝臣真道、从五位上守左少弁兼行右兵卫佐丹波守秋筱朝臣安人、外从五位下行大外记兼常陆少掾中宿祢巨都雄等,撰续日本纪。至是而成,上表曰:(B)臣闻三坟五典,上代之风存焉;左言右事,中叶之迹着焉。自兹厥后,世有史官,善虽小而必书,恶纵微而无隐。咸能徽烈绚纁,垂百王之龟镜;炳戒昭简,作千祀之指南。伏惟天皇陛下,德光四乳,道契八眉。握明镜以总万机,怀神珠以临九域。遂使仁被渤海之北,貉种归心;威振日河之东,毛狄屏息。化前代之未化,臣往帝之不臣。自非魏魏盛德,孰能与于此也。既而负宸余闲,留神国典。爰敕真道等铨次其事,奉扬先业。(C)夫自宝字二年至延历十年卅四年廿卷,前年勒成奏上。(D)但却起文武天皇元年岁次丁酉尽宝字符年丁酉总六十一年,所有曹案卅卷,语多米盐,事亦疏漏。前朝诏故中纳言从三位石川朝臣名足、刑部卿从四位下淡海真人三船、刑部大辅从五位

上当麻真人永嗣等分帙撰修，以继前纪。因而循旧案，竟无刊正。其所上者唯廿九卷而已，宝字元年之纪全不存。(E)等搜攷实于司存，询前闻于旧老。缀叙残简，补辑缺文。雅论英猷，义关贻谋者，总而载之。细语常事，理非书策者，并从略诸。凡所刊削廿卷，并前九十五年册卷。始自草创，迄于断笔，七年于兹，油素总毕。其目如别。庶飞英腾茂，与二仪而垂风。彰善瘅恶，传万叶而作鉴。臣等轻以管窥，裁成国史。牵愚历稔，伏增战兢，谨以奉进。(F)归之策府。[4]

我们首先看第一个上表文。目前认为(e)所载“勒成(的)一十四卷”被收录为现《续日本纪》的卷二一至卷三四，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编纂而成的史书仅题名“国史”，并没有题名“续日本纪”(或指出为《续日本纪》的部分成果)。据(f)可知此十四卷“国史”上奏之后，被“救藏于秘府”。“秘府”，为禁中藏图书秘殿之所，与下文延历十六年二月的《续日本纪》的上表文出现的“归之策府”的“策府”意义相同。也就是说，此撰成的十四卷“国史”与下述延历十六年二月撰进的《续日本纪》一样，被收藏于帝王收藏图书秘殿之所。这表明，至延历十三年八月，(d)所载“起自宝字，至于宝龟”的修史事业已宣布完成。此上表文对编纂“国史”的由来、经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完全是一份独立完整的上表文。

(b)的“先典”与(c)处的“前史”指的是日本古代修史事业的最初成果、记载范围至持统天皇十一年(697)的《日本书纪》。(b)中出现“藉乎班马叠起，述实录于西京。范谢分门，骋直词于东汉”中的“西京”意为西汉，与“东汉”相对;“班马”指的是编撰《汉书》(即《前汉书》)的班固(及其妹班昭)和编撰《史记》的司马迁[5];“范谢”乃指编纂《后汉书》的范曄、谢承、谢沈(二谢也均撰有《后汉书》)。(《史记》、《汉书》、《后汉书》等称谓可见于此“国史”中(现《续日本纪》卷二九、神护景云二年九月辛巳、景云三年十月甲辰条等)，很早就已舶载至日本，并对日本古代的修史事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过，参照有“帝纪”、“列传”、“志”等构成的《史记》、《汉书》、《后汉书》的日本古代修史事业，却只撰成“(日本)纪卅卷，系图一卷”(即现《日本书纪》)。(b)中所谓“修国史之坠业，补帝典之所缺文”中的“帝典”当指“天皇纪”，也就是“日本纪”。

一般认为，上述(c)所载“自文武天皇、迄于圣武皇帝”中的“皇帝”即为天皇。但特意书写为“皇帝”，与“天皇”区分开来，应该包含与“天皇”不同的含义。圣武天皇让位于天平胜宝元年(749)，卒于天平胜宝八年(756)五月。如果把退位之后的时间也包含在内的话，“迄于圣武皇帝”则意为截止至天平胜宝八年。笔者认为，此处的“圣武皇帝”包含圣武“上皇”的范围。因此，“自文武天皇、迄于圣武皇帝”的“记注”，应该就是延历十六年二月己巳条上表文所载的“曹案卅卷”[6]。也就是说，(e)所载的“前史”指《曹案》(相当于“记注”)。

在上述上表文中藤原继绳对石川名足、上毛野大川等编辑的二十卷“案牍”进行修订，结果是二十卷“案牍”被整合为十四卷。目前认为，“起自宝字，至于宝龟”为始于宝字二年(758)止于宝龟八年(777)，共二十年，采用的是一年一卷的体例，修史的范围至光仁天皇本人在位的宝龟年间。从其采取一年一卷的体例进行编撰来看，石川名足、上毛野大川等毫无顾及中国正史的帝纪和《日本书纪》详细区分帝王换代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则被视为帝纪的生命。事实上，光仁天皇的即位，标志着皇统从天武系转换为天智系。上述“南朝登祚”的用语即标志着新的王朝的诞生，基于“新王朝”意识下的修史事业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因此，当时的修史事业出现本朝人编本朝史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也并不是始于桓武朝[7]。(参见附录(一):《续日本纪》的编纂过程一覽表)

我们再第二个上表文。可以发现，(A)出现了“撰续日本纪”称谓。这一记述表明，此时撰成的史书名为“续日本纪”。(D)所载“分帙修撰，以继前纪”的“前纪”指《日本书纪》，(E)所载“臣等轻以管窥，裁成国史”中的“国史”无疑指的就是《续日本纪》。菅野真道在对《曹案》进行再修订和编纂宝字二年七月为止的部分于延历十六年二月奏上二十卷(即现《续日本纪》前二十卷)之后，才会产生续“日本纪”(即修定的史书紧接“前日本纪”)的概念[8]。(E)中菅野真道叙述自己“始自草创迄于断笔，七年于兹”。由于此上表文署为延历十六年，故可知“草创”的时间为延历十年(791)。为什么桓武天皇选择延历十年下令编纂呢?据《续日本纪》记载，桓武天皇于延历十年正月简阅军士戎具，准备征虾夷;三月实施吉备真备、大和长冈删定的律令;七月任征夷大使;九月移平城京诸门至长冈京，为迁都作准备。修史事业也应是其刷新政治、强化皇权的一环。

(D)中“所有曹案卅卷语多米盐，事亦疏漏”的表述，与上述延历十三年(794)藤原继绳的表述“记注不味，余烈存焉”不同。因此，菅野真道等继续对《曹案》进行再修订的时间，当在延历十五年(796)七月藤原继绳去世之后[9]。藤原继绳去世之后，菅野真道等对“曹案”所持的意见发生了变化，认为石川名足等“因循旧案，竟无刊正”，故有必要对《曹案》进行再修订，并要求重新编纂宝字二年七月为止的部分。于是重新编纂成二十卷，于延历十六年(797)二月奏上。其结果是，此新编成的二十卷的记事始于文武天皇元年(697)八月，紧接《日本书纪》，故“续日本纪”作为史书的称谓才会产生[10]。就现《续日本纪》的篇幅来看，前二十卷所包含的范围为文武天皇元年(697)八月至天平宝字二年(758)七月共六十一年，后二十卷所载的范围为天平宝字二年八月至延历十年(791)十二月共三十三年，但是两者的分量却有很大的差距[11]，这一显著差距表明，其中有相当多的内容被删除、压缩[12]。这种厚今薄古的修史思想，当源自于桓武天皇的“新王朝”意识[13]。但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造成前二十卷的有些记事含糊不清。比如，见于卷九养老六年(722)四月辛卯条的“唐人王元仲”、卷十一天平六年(734)九月戊辰条的“唐人陈怀玉”等如此简略的记载显然是被删除、压缩所致。而卷二天平宝字二年(758)十二月戊申条所载的“唐国消息”、卷二三天平宝字五年(761)八月甲子条所载的“沈惟岳赴日”等记载较为详细，连沈惟岳和张陆什的在唐官职都有清晰记载。

上述(F)所言“遂使仁被渤海之北，貂种归心”。与此相应的记载是《日本后纪》卷五、延历十五年(796)十月条，其中载渤海国王启文中“自知鄙薄，不胜羞愧”。对此国书，日本朝野评价较高：“先是，渤海国王所上书疏，体无定例，词多不逊。今所上之启，首尾不失礼，诚欲见乎词。群臣上表奉贺。”[14]这一渤海国的国书，对作为迁居新都、强化新王朝意识的桓武天皇来说，无疑是宣扬国威的最好时机。与此几乎同时征讨东北“毛狄”(延历十三年)、铸造新钱隆平开宝(延历十五年)，以及之后不久的平定东北(延历十六年)、收集诸氏本系帐(延历十八年，此本系帐后撰修为《新撰姓氏录》)、任命遣唐使(延历二十年)等活动都是基于“新王朝”意识的必然产物。《续日本纪》作为新王朝意识下的产物，虽曰“日本纪”，但修史的编纂方针和体例也突破了本国正史的帝纪和《日本书纪》，呈现出其独特的一面。[15]“新王朝”意识乃是《续日本纪》编撰时的指导思想。

二、《续日本纪》的原材料

上述我们对《续日本纪》编撰的指导思想以及围绕上毛野大川与唐日关系记事进行了分析，如下我们将对《续日本纪》编撰之际参考的原材料进行考释。笔者发现，《官曹事类》、收录平安时代之前诏敕表启的《弘仁格(式)》以及八世纪的汉文传记作品与《续日本纪》的原材料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官曹事类》、《弘仁格(式)》与《续日本纪》

从与《续日本纪》的编纂相关的两个上表文来看，桓武朝的修史事业并非一开始就依据一个计划进行的。在《续日本纪》编纂完成之后，《续日本纪》撰修之际没有采用或认为不是重要大事的内容，被按类别再次编集类聚而成的副产品，首推《官曹事类》。但此书早已散佚，今日只存一些佚文。据《本朝法家文书目录》载：

事类者，续日本纪之杂例也。起文武天皇元年岁在丁酉，至圣朝延历十年辛未，将(岁经?)一百，世历八朝，行事既多，综辑稍广。若夫事合书策，理开垂训，则备加讨论，载之于纪，进诸秘策，以为彝典。元会之礼，大尝之仪，邻国入朝，朝廷出使，如此之类，别记备存，为事烦多，不复于此。至如米盐细碎，简牍常语，式(或?)文古朴而难解，或理蒙笼而不明，然而既经行用，事须司存，故全取本案，别成卷帙，以类相附，令易批寻，合卅卷，名曰官曹事类。藏之曹司，以备引阅，开卷而了故事矣。无访张纯，触类而辨朝章;无待胡广，疑议无滞。指掌有归，其目如右。延历廿二年二月三日。勘解由主典贺茂县主立长、左大辨兼左近门督皇太子学士勘解由长官但马守菅野朝臣真道、左中辨左近卫少将阿波守秋筱朝臣安人、从五位下行大学助兼越前权介中科宿祢臣都雄。[16]

可知，《官曹事类》的编撰者菅野真道、秋筱安人、中科巨都雄等均为上述《日本后纪》卷五、延历十六年(797)二月己巳条所载上表文中提到的《续日本纪》编撰者。因此，从撰进者来看，《官曹事类》与《续日本纪》是相同的。另《官曹事类》乃为《续日本纪》的“杂例”，在《续日本纪》完成之后的第六年撰成;《官曹事类》与《续日本纪》收录的范围相同，都是始于文武天皇元年终

于延历十年。不过，两者记录的内容却有差异，“米盐细碎、筒牍常语、式(或?)文古朴而难解、或理蒙笼而不明”的“本案”载于《官曹事类》，没有收录于《续日本纪》。

据上述目录可知，《官曹事类》自神事部至杂部，共分七十一部。各部条数的多少相差很大，可以说其分类并没有充分系统化。同样收录于上述《本朝法家文书目录》中的《天长格抄》(《日本后纪》编撰之后的副产品，今也已散佚)，由五十八部组成，分类十分合理系统。因此如笹山晴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官曹事类》似乎并非最初就有编撰的计划，乃是为了“以备引阅，开卷而了故事”而编撰的[17]。《官曹事类》的逸文，《新订增补国书逸文》中收录较全。但目前还没有发现与唐日交往以及赴日唐人相关的数据，令人遗憾[18]。

此外，不为人所知的另一副产品就是《外官事类》。《本朝法家文书目录》载有“外官事类目录十一卷”[19]，记载的范围与上述《官曹事类》相同，“起自大宝元年尽延历廿二年”。《外官事类》恐为当时地方官处理的吏务记录，由于仅存目录，具体内容及成书的情况不详。其也很可能是作为《续日本纪》编纂后的副产品而存在的。因此，《续日本纪》未载的“烦多”之处，尤其是地方官的吏务记录也会载于《外官事类》。

再看《弘仁格(式)》与《续日本纪》在原材料方面的关系。《续日本纪》在编撰之际，无疑参照当时的诏书、敕令以及表启文。东野治之先生指出：“《续日本纪》中大量载了诏敕表启之类，与《日本书纪》不同，《续日本纪》的编撰者没有施加太多的润色(也许会有部分的节略)，几乎如实地保存下来。”[20]与文人僧侣撰写的僧传墓志碑铭等私的个人记述不同，《续日本纪》所载的内容由于参照当时的诏书、敕令以及表启文而撰成的，更接近于事情的原貌，更能反映当时的政治史实。目前来看，《续日本纪》的记载与当时的诏书、敕令以及表启文较为一致。笔者在此仅举一例，即唐僧道荣转经唱礼之事。《续日本纪》卷八、养老四年(720)十二月条：

癸卯，诏曰：释典之道，教在甚深。转经唱礼，先传恒规。理合遵承，不须辄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别音，遂使后生之辈积习成俗，不肯变正，恐污法门，从是始乎。宜依汉沙门道荣、学问僧胜晓等转经唱礼，余音并停之。[21]

而《类聚三代格》卷三、“五僧尼禁忌事”条所载此诏书原文如下：

诏：释典之道，教在甚深。转经唱礼，先传恒规。理事遵承，不须辄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别音，遂使后生之徒积习成俗，不肯变正，恐滥法门，从是始乎。宜依汉沙门道荣、学问僧胜晓等转经唱礼，余音并停。养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22]

比较二者的记载可发现，“理合遵承”，《类聚三代格》作“理事遵承”；“后生之辈”，《类聚三代格》作“后生之徒”；“恐污法门”，《类聚三代格》作“恐滥法门”；“余音并停之”，《类聚三代格》作“余音并停”。除这几处文字略有区别外，其他内容完全相同。事实上，这几处文字的出入，并没有对意思的理解产生影响。也就是说，《续日本纪》如实地照录了当时的诏敕表启。

《类聚三代格》为平安时代中期的法令集，是把《弘仁格》、《贞观格》和《延喜格》等三代格按照神社、佛事、废置诸司等顺序分类而编成的。其中，《弘仁格》乃为大宝元年(701)至弘仁十年(819)为止的历代格之集大成者，由平成天皇敕令藤原内麻吕、菅野真道等编撰，嵯峨天皇敕令藤原冬嗣续修，但后来不幸散逸，《弘仁格抄》近来被发现。《弘仁式》记载的范围也是大宝元年(701)至弘仁十年(819)共40卷，与《弘仁格》同时撰进，编者也相同。我们知道，菅野真道乃是参与编撰并最终奏上《续日本纪》四十卷的重要人物。其在编撰《续日本纪》之际，参考了《弘仁格》、《弘仁式》等收录的诏敕表启是毫无疑问的。

此外，与《续日本纪》的原材料相关的还有《延历交替式》。《延历交替式》，又称为《撰定延历式》。据《延历交替式》的上表文载：

以前从政之方，法令为本。守职之道，格式为先。……故今撰集法令格式应预交替之事者。以类相随，令易披阅。但其中承前之格预发 扈指归未明，并观省处分未经奏画相承为例。如此之类，实难擢依。是以至有所论，殊附今案，以决古今之疑

矣。……延历廿二廿二月廿五日。[23]

可知，《延历交替式》撰进于延历二十二年(803)二月二十五日，与上述《官曹事类》撰进的二月十三日相差无几。另从署名的先后来看，《延历交替式》也是菅野真道负责编撰的。从其中刊载的落款“天平五年四月五日”、“宝龟四年正月廿三日”、“天平胜宝元年八月四日”、“天平神护二年九月五日”、“天平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等的式文来看，《延历交替式》刊载的内容与《续日本纪》的原史料当有相同之处。

(二)、八世纪的汉文传记作品与《续日本纪》

八世纪的汉文传记作品(参照附录(2):八世纪的汉文传记作品一览表)，首先值得注目的孝谦朝天平宝字四年(760)藤原仲麻吕撰写的《家传》。《养老令》卷二、职员令、“式部省”条所载式部卿的执掌中有“掌功臣家传田事”[24]的令文，由此可知，在《养老令》制订时就决定编撰“功臣家传”。《令义解》卷一、职员令、式部省条解释为：“谓有功之家，进其家传，省更撰修。”[25]《令集解》卷三、职员令、式部省条进一步解释为：

谓有功之家，进其家传，省更撰修。《释》云：家传，书名也，假如三史列传之类。《迹》云：家传，谓功臣之子孙嫡嫡相继状注置也。《古记》云：三位以上或四位以下、五位以上，有可为功臣也。如汉书传也。[26]

从上述的记载可见，编撰《功臣家传》并不是仅仅为了俸禄田地之事，也是为了显彰功臣的业绩。当然这些《功臣家传》无疑称为编撰史书的重要素材。林陆朗先生指出：“《功臣家传》被保存于式部省，同时不是功臣但在考课之际的评定文书也会在式部省作成。以这些《功臣家传》和评定文书为素材，《续日本纪》中的传记记事得以作成。”[27]藤原仲麻吕撰写的《藤氏家传》和翌年设置撰氏族志所，计划编纂《氏族志》的目的或许就在于此。淳仁朝天平宝字二年(758)至八年撰成的30卷《曹案》正是表明了藤原仲麻吕等人修史意识的高涨[28]。

其次就是诸寺院缘起以及僧传的成立。在《续日本纪》中出现了八位高僧的卒传，分别为：道昭(卷一)、义渊(卷十)、道慈(卷十五)、玄昉(卷十六)、行基(卷十七)、道镜(卷二二)、鉴真(卷二四)、良弁(卷三二)。在这八位高僧中，格外显著的就是唐僧鉴真。在《续日本纪》鉴真卒传成立之前，已有相关三篇汉文作品成立：《大唐传戒师僧名记大和上鉴真传》、《唐大和上东征传》和《延历僧录》。此外，其他出现在《续日本纪》中的僧侣道璇、婆罗门僧正菩提等也有传记(《道璇和上传纂》、《南天竺婆罗门僧正碑并序》)问世。如果说僧传与上述的汉诗文、和歌集一样，乃为当时的文人编撰、具有私的性格的话，那么作为当时的国家寺院的“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撰成之后需要上呈朝廷)可以说是一种公的、国家的记述行为。国家的赐物、寺院的占地等都会在这些寺院的“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中有所记录。《续日本纪》中有关这些寺院的朝廷赐物、寺院占地等内容的记录，与诸寺院“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的内容可以相互印证，前者甚至很可能参考了后者而作成的。如《续日本纪》卷十七、天平胜宝元年(749)五月癸丑条所载的诸寺院赐物、七月乙巳条所载的诸寺垦田地限等内容。

第三，不可忽视的是一些碑铭墓志等金石汉文作品。在《续日本纪》所载的八位高僧中，除上述鉴真之外，在《续日本纪》成书之前，已有相关记载的有行基(《行基大僧正舍利瓶器铭》)、道慈(《大安寺碑文》)，其他如僧菩提的碑铭(《南天竺婆罗门僧正碑并序》)也已问世。除僧侣之外，文人官吏的墓志也可与《续日本纪》的卒传相对应。如文忌寸祢麻吕墓志和《续日本纪》卷四、庆云四年(707)十月戊子条所载的文忌寸祢麻吕卒传；石川年足墓志与《续日本纪》卷二四、天平宝字六年(762)九月乙巳条所载的石川年足薨传等等。其中，作为石川年足之子的石川年足乃是《续日本纪》的编撰者之一。其在编撰自己父亲的薨传时，插入了称赞褒美的内容。[29]因此，这些墓志碑铭虽然与上述文人撰写的僧传同属于私人撰写，但由于二者的实质内容还是一致的，故撰写时参照的材料当与《续日本纪》的原材料是相同的。甚至撰写这些的僧传的参与者参与了史书的编撰。比如，撰有《大安寺碑文》和《唐大和上东征传》的淡海三船即参与了光仁朝的国史编纂。因此，《续日本纪》与上述汉文传记作品的成立有密切的联系。

最后，还要一提的是奈良时代的勘问报告、军事记录以及出土的木简。众所周知，奈良时代并不是一个政治稳定的时代，先后发生的变乱有长屋王事件、藤原广嗣之乱、橘奈良麻吕之变、惠美押胜之乱和道镜事件。《续日本纪》的编撰与这些政治事件密切相关，薨卒传的表记、改赐记事的表记以及配流、行幸、祈雨等记事的表记都不甚相同[30]。这些政治事件不仅仅影响了《续日本纪》编撰的记事表记、内容取舍、编撰进程和人员，而且这些政治事件所产生的勘问报告记录也成为《续日本纪》编撰时的素材。对这些勘问报告记录注目最早的是鬼头清明先生。鬼头先生根据《续日本纪》卷二〇、天平宝字符年(757)六月甲辰条所载的“语具田村记”中的《田村记》与当时橘奈良麻吕之变之间的关系，指出所谓《田村记》就是与奈良麻吕之乱相关的勘问日记为主体的记录[31]。之后，鬼头先生又继续对藤原种继被刺杀事件的记载进行了整理，指出《日本纪略》中有关藤原种继被刺事件的原史料，很可能就是与此事件相关后世的备忘日记或当时勘问的记录[32]。

围绕木简与史书撰写的关系，岸俊男、鬼头清明等先生曾进行了过探讨。其中，鬼头先生则着眼于《日本书纪》中有关壬申之变的记载，认为奈良县明日香飞鸟宫遗迹出土的木简内容为呈给《日本书纪》编撰担当官司的报告，并指出这些木简记载的内容与壬申之变获胜的大海人皇子（即天武天皇）集团一方的军事日记相关，而这些军事日记就是《日本书纪》编撰的原史料[33]。目前被发现的木简多为奈良时代，其中尤以长屋王家的木简最引人注目。这些木简对奈良时代的政治社会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长屋王家的木简均为记录长屋王官邸的供给、贡物等日常生活方面的记录，没有类似于军事日记或勘问记录，因此这些木简是否与《续日本纪》的原史料有关，目前尚不明确。[34]不过，这些出现于长屋王家木简上的人名，多为《续日本纪》卷十、天平元年（729）二月癸酉条所载因长屋王事件而自杀的人物，而这些木简中未见之人则没有自尽[35]。由此可见，长屋王家木简与《续日本纪》所载的内容还是一致的。

三、《续日本纪》的版本及注释著述

《续日本纪》作为六部国家正史之一，一直倍受重视。自成书之后，传抄甚多。从版本文献的角度来看，其先后存在写本、印本（日本学者称之为“版本”）、刊本三种。参照上述的研究，笔者首先对本论中所使用的写本蓬左文库本、高松宫本进行阐述，其次阐述前人未加深入探讨的印本情况，最后围绕着《续日本纪》的注释本及其他著述进行介绍。

（一）《续日本纪》的写本

关于写本的系统，石上英一、吉冈真之《书志》[36]、《解题》[37]、加藤友康《解题》[38]等，均有详细解说。其中，石上英一、吉冈真之《书志》共分五部分，分别为：一、“写本系统的研究略史”；二、“卜部家相传本系写本”；三、“金泽文库本和蓬左文库本系写本”；四、“版本和刊本”；五、“写本说明”。《解题》共分五部分，分别为：一、“《续日本纪》诸本的系统”；二、“蓬左文库本的特色”；三、“蓬左文库本和角仓本”。从内容上来看，除了前者的第四部分“版本和刊本”之外，后者基本上可视为前者的增补之作。值得注意的是，增补后的《解题》中，在角仓本系统内加入了一个十三册的“曾我本”（水府明德会彰考馆所藏），事实上，佐伯有义先生校订标注《续日本纪》时早就已经使用了“曾我本”[39]。此外，《解题》还对蓬左文库本以及据蓬左文库本抄写的角仓本解释的非常详尽。而加藤友康先生的《解题》主要是对东京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所藏的高松宫本《续日本纪》的现状、特征以及书写等进行了阐述。

现存的诸写本都源自两个写本：金泽文库本和根据卜部家相传本转写的三条西本。金泽文库本现存卷十一至卷四〇共三十卷，为镰仓时代后期（十三世纪后半）书写的，被认为是现存最早的写本，被指定为次于国宝级的“重要文化财”。原藏于金泽文库，后藏于蓬左文库，又被称为蓬左文库本。由于卷一至卷十的十卷散失，庆长十九年（1614）德川家康下令根据三条西本系统的内阁文库本补写的。由于内阁文库本乃是根据兼右本于庆长十八年书写，且不属于金泽文库本系统，在目前被称为蓬左文库本中的卷一至卷十并非原本，因此卷一至卷十难以反映出金泽文库本的原貌。此外，卷十一至卷四〇共三十卷中，补笔、校异时的写入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又可分为三类：抄写时同时写入的、抄写后校异时补入的和最后整理定稿时写入的。其中，第三类的笔迹乃与前两类不同，并同一人。这三类补入的笔迹均为墨书。第二种为角仓素庵写入的，方式为朱笔和墨书相间；标记符号为朱笔，校订的结果用墨书补入。此外，补写的卷一至卷十本中，补笔、校异也是角仓素庵写入的[40]。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的底本就是蓬左文库本。

另一个影印出版的写本是高松宫本。高松宫本乃是根据三条西本书写的。目前学界认为，三条西本乃于永正十二年（1515）根据卜部家相传本书写的，卜部家相传本于大永五年（1525）烧失，三条西本现已不存，不过至少在元禄十五年（1702）还流传于世。现存卜部家相传本写本系统如兼右本、谷森本和东山御文库本、高松宫本等均是根据三条西本书写的。其中，东山御文库本和高松宫本两本比较接近，与兼右本、谷森本存在显著的不同。但比较接近的东山御文库本和高松宫本两本也并非源自同一写本。高松宫本很可能为后西天皇在位时根据宫中所藏的、与东山御文库本不同的三条西本书写的，当时宫中还存在三条西本系统的其他写本[41]。不过，目前可以明确的是，蓬左文库本的卷一至卷十的10卷，与高松宫本的祖本一样都是三条西本。高松宫本的补笔、校异之处并不很多，似乎仅为抄写时施加的。

由于《续日本纪》目前存在众多的写本，因此在需要对一些人物、事件的关键词词进行校异，还原本来面目时，弄清写本的系统源流尤为重要。比如，当了解蓬左文库本的卷一至卷十并非原本，难以反映出金泽文库本的原貌时，就有助于我们在校订唐人的姓名、官职时得出正确的结论。

（二）《续日本纪》的印本和刊本

如下，笔者围绕目前常用的而且能够亲眼见到的印本和刊本作以说明。在《书志》中第四部分“版本和刊本”中，所谓的“版本”就是雕版印刷刻本之意，也就是“印本”[42]。前后印行的古典还有《日本书纪》、《日本后纪》和《续日本后纪》等史籍。其中《续日本纪》最初的印本就是立野春节于明历丁酉年（三年，1657）版行的，我们称之为“明历三年本”。其跋文载有：

题续日本纪后/本朝有六国史，曰：日本纪、曰续日本纪、曰日本后纪、曰续日本后纪、曰文德实录、曰三代/实录是也。盖此书也。上始自/文武天皇丁酉，下终于桓/武天皇延历十年，而通计亘/帝王九主，及年九十余岁矣。/其间外显朝廷之行事，内/详人臣之进退、国家之消息、/百官之褒贬，岂不审干（于之讹）兹哉。/今书肆两三辈欲镂诸梓，需/仆校讎，仆一介之书生，未能/达其旨。至若/本朝如斯之书，往往传写三已/冢之差，殆非无矣。自非博/识强记，争应其求，虽然一/览/之次，粗点其傍，便于幼学。衍/文残字甚多，庶几有道之士/证焉，是予所望也。/明历丁酉秋日 立野春节书于蓬生巷。/京师三条通升屋町/御书物所/出云寺和泉掾。（“/”表示换行符，下同）[43]

可知，“明历三年本”是因“今书肆两三辈欲镂诸梓”而请立野春节校订的。此本被认为以三条西本系统的写本（立野春节之师中原职忠所藏“中原本”）为底本，以蓬左文库本系统的写本对校而成的。

笔者在翻阅江户时代宽政七年（1795）的印本《续日本后纪》时，发现其跋文载有：

续日本后纪二十卷是仁明帝之实录，/而忠仁公之所撰也。兹书一翻之，则上/世之善政、往昔之殊行，可坐见焉。好古/之士不可以不窥之。往者有荐绅先生/以此书属余，请以点窜之。余思之：本/朝之古典非啻残衍，蠹鱼亦害之，殆非/集会群籍参考同异者，奚得为其完好/以故。虽固辞不饶，遂交朱墨，颇以校之。/然而其书偶转写于书林，仍今书林氏/欲命之新锲，再请余订正。余亦辞不措，/乃草草看过，以加毫间。有脱简重出/，庶乎君子改衍，/宽文八戊申孟冬谷旦 立野春节识。/天明八申春烧失 洛阳小川林和泉掾版行。/宽政七乙卯春再刻 洛三条出云寺林元章。[44]

由上述可知，《续日本后纪》也是立野春节于宽文八年（1668）校订的。另宝永六年（1709）的刊本《文德实录》的跋文也载有：

时宝永六丑季春吉辰/御书物屋 出云寺和泉掾/天明八申岁烧失 宽政八辰岁校订新雕[45]

据此可知，宝永六年版行的《文德实录》曾于天明八年（1788）烧失，宽政八年（1796）校订重新雕刻的。由上述的分析可见，《文德实录》和《续日本后纪》与等并不是与《续日本纪》一同校订版行的。不过，据上述“明历三年本”《续日本纪》跋文后载有的“京师三条通升屋町/御书物所/出云寺和泉掾”可知，“明历三年本”《续日本纪》与宽政七年（1795）的印本《续日本后纪》、宝永六年版行的《文德实录》都是由出云寺林和泉掾主持版行的。

至于“明历三年本”《续日本纪》是否也像宝永六年（1709）版的《文德实录》那样，于天明八年（1788）烧失、宽政八年（1796）又校订重新雕刻的呢，史无记载。但从上述“明历三年本”《续日本纪》的跋文可见，其并没有被重新雕刻。也就是说，“明历三年本”是时间较早的一个印本，并流传至今。在江户时代也诞生了其他校订本，《书志》载有谷森善臣校本、大桥长宪校本、山崎知雄校本、内藤广前校本等16种（其中内藤广前校本等三种散佚），但没有注明详细的校订时间。

此外，“明历三年本”诞生之后，以其为底本再参照他书校订版行的《续日本纪》也是存在的。现存水府明德会彰考馆所藏德川广国校订本（通称水本）就是其中之一。[46]但最著名的校订本还是村尾元融的《续日本纪考证》。村尾元融在对内容进行注解的同时，参照了山崎知雄校本和金泽文库本系统的诸写本进行校合，于明治三年（1870）版行。其后，在附录村尾次郎的解题之后，于1971年由国书刊行会影印刊行，被认为是当时最好的校订本之一。

所谓的“刊本”指的就是木活字、铜活字本及整版本等。最初的“刊本”就是明治二十五年（1892）的《校订续日本纪》（岸本宗道、大宮宗司校订，仅刊行卷一～卷十），该本以“明历三年本”为底本参照其他的写本和校本校合之后，由东京堂书房刊行。其次就是明治三十年（1897）经济杂志社刊行的《续日本纪》（即国史大系本）。该本以“小中村清矩校本”为底本标注校订的，不过“小中村清矩校本”是以“明历三年本”为底本，参照了村尾元融的再校本《续日本纪考证》，故《续日本纪》（即国史大系本）的底本也可以说是“明历三年本”。之后，根据内阁文库本（三条西本系统）和蓬左文库本以及《日本纪略》、《类聚国史》等再次校订，于大正三年（1914）重新刊出。昭和四年（1929）在黑板胜美的主持下，作为新订增补国史大系第二卷，于昭和十年（1935）再次刊行。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一改以往均以“明历三年本”为底本的做法，首次以写本（三条西本系统的写本——宫内省图书寮所藏谷森健男旧藏本）为底本，参照东山文库本（京都御所）、金泽文库本（尾张德川黎明会所藏）、宫崎文库旧藏本（神宫文库所藏）及谷森健男旧藏的校本进行新的校合，并还参照《日本书纪》、《日本后纪》、《类聚国史》、《日本纪略》、《东大寺要录》、《历朝诏词解》等诸书进行订补而刊行的[47]。后来，于昭和六十一年（1986）四月分前篇和后篇，标注“普及版”再次刊行，不过“普及版”与前者在页数、标注的形式等完全相同，内容完全相同。该本一直被认为是比较好的校订本。

（三）《续日本纪》的注释本及其他著述

（1）、第一部校订标注本——《续日本纪》

由佐伯有义校订标注，分上下两册作为《增补六国史》的卷三、卷四，刊行于昭和十五年（1940）。该书以“明历三年本”为底本，参照七种写本、四种校合本和三种注释书，同时还参照了《日本书纪》、《日本后纪》、《类聚国史》、《日本纪略》、《扶桑略记》、《新撰姓氏录》等十七种其他著作而校订标注的。由于其注释内容颇具参考价值，在当时被认为是研究《续日本纪》的基本文献。[48]

（2）、林陆朗译注本——《完译·注释续日本纪》

该书由东京现代思潮社出版于昭和六十年（1985）十一月，至平成元年（1989）三月全七册刊完，为林陆朗先生个人完成。第一分册至第六分册为卷一至卷第四〇的训读和注解，第七分册为注释语索引、数据。所用的底本为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并参照金泽文库（卷十一至卷四〇）、同补写本（卷一至卷十）和明历三年刊本进行校合，于每卷末进行注解。由于此书为完译、注释本，故未把原汉文附载于旁或文末。因此，即使详细列出校合之处，利用时仍感不便。由于文末施以详细的注解，且第七分册分为：注释语索引、年表、对外关系表、天皇家及诸氏系图、国司（守、介）任官表、公卿在任表等七部分，对奈良时代史和对外关系史等研究颇具参考价值。

（3）、直木孝次郎等译注本——《续日本纪》

该书由平凡社出版，共分四册，第一册刊行于昭和六十一年（1986）六月，至平成四年（1992）四月全四册刊完。每册前载有直木孝次郎的解说，每卷末附载直木孝次郎和东野治之执笔的注解。该著与上述《完訳·注釈続日本紀》一样未附原汉文，也未说明所用的底本为何种本子。由于该著作作为东洋文库系列出版，注解部分不甚详细。

（4）、新古典文学大系校注本——《续日本纪》

新古典文学大系校注本共六本，前五册为训读、注解等，第六册为别卷，分为索引和年表。第一册由岩波书店刊行于平成元年（1989）三月，第五册刊行于平成十年（1998）二月，第六册刊行于平成十二年（2000）二月。可以说新古典文学大系校注本可以说较为完满地解决了上述二部著作的不足和遗憾之处。新古典文学大系校注本共六本，前五册为训读、注解等，第六册为“别卷”（分为索引和年表）。校注者中不乏当时日本史学界、国语学、国文学和中国史学的一流专家学者，因此此校注本较好地反映了当时古代史学界的较高水平。此译注本载有原汉文，并对照各种版本对原汉文进行校核。虽然平时我们称为校注本，但其不仅有校注，还有日语译文，因此严格来说应该为译注本。但此译注本与上述译注本不同，附载有原汉文及汉文的校勘文字。详细的注释和校注的部分则作为补注，置于每册末尾，便于更为深入的理解。全书还附录有“附表、附图”、“解说”和“异体字表”等，其中“附表、附图”包括天皇表、天皇系图、官职官位表、遣唐使表和平城京图、五畿七道图等，对于研究奈良时代史的研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

（5）、《续日本纪》的编年体史料集成——《续日本纪史料》

该书由皇学馆大学史料编纂所编纂，皇学馆大学出版部出版于昭和六十二年（1987）三月，至平成十六年（2004）三月刊行第五册，但仅至《续日本纪》卷十的天平十二年十二月，其后的30卷还在后续之中。该书以《续日本纪》作为基本史料，按照编年的顺序，收载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等较大范围的史料，可以说是对《续日本纪》原史料的注脚，是一部不可多得的重要参考著作。

（6）、《续日本纪》的索引著作

《续日本纪索引》：分人名、官职名、件名、地名、社寺陵墓名五部分。由“六国史”索引编辑部编纂，吉川弘文馆刊行。该书以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为底本，参照熊谷幸次郎编《续日本纪索引》和田中卓等编《续日本纪索引语汇索引稿》编纂而成。

《续日本纪总索引》：是着参照熊谷幸次郎编《新订续日本纪索引》，以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为底本（不过，也包含《类聚国史》和《日本纪略》增补的部分），由星野聪、松尾义和编纂，高科书店刊行，该书乃是针对《续日本纪》的全文，把每一文字的所有用例按照编年顺序排列而作成的。

《续日本纪索引年表》：是着为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之别卷，由笹山晴生、吉村武彦编纂，岩波书店刊行于平成十二年（2000）二月。该索引部分由吉村武彦编成，由人名、地名、官职·官衔名、社寺陵墓名、件名、一般词汇等六部分组成。该年表部分并不仅仅局限于《续日本纪》记载的内容，《续日本纪》之外的史料所载的主要事件也予以收录，并列出其概要和史料名，以便核对参考。

（7）《续日本纪》编纂的著作——《〈续日本纪〉和奈良朝的政变》

是着刊行于平成十四年（2002）七月，乃是著者中西康裕先生的博士论文。共分“序：《续日本纪》的研究与研究视角”、“第一编：《续日本纪》的编纂”、“第二编：奈良时代的政治和皇位继承”。其中，第一编分为三章，即“《续日本纪》编纂过程的问题点”、“《续日本纪》的表记”、“奈良时代的国史编纂”；第二编分为二章，即“《续日本纪》和奈良时代的政治事件”、“古代的皇位继承”。在“《续日本纪》的表记”一章中，中西先生从薨卒记事、改赐姓记事、配流记事、行幸记事、祈雨记事等入手，对《续日本纪》的编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奈良时代的国史编纂”一章中，分析了《续日本纪》所具有的“实录”特征，并指出《续日本纪》的编纂与唐实录的关联；在第二编中，梳理了奈良时代的政治事件和《续日本纪》编纂的关系，指出《续日本纪》的编纂过程中贯穿着桓武天皇的“新王朝”意识。正如关根淳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是着对于《续日本纪》编纂过程进行的考察比此前的研究进一步深化，追究至具体的编纂细节，将进一步推动今后对《续日本纪》史料本身的批判研究。[49]

附录

(一) 《续日本纪》的编纂过程一览表[50]

时间	内容	《续日本纪》前半二十卷	《续日本纪》后半二十卷
淳仁朝 (758.8~764.10)		惠美押胜(即藤原仲麻吕)等撰成《曹案》三十卷(起自文武元年(697)八月止于宝字符年(757)七月)。	
	宝龟十一年(780)二月之后	石川名足、淡海三船、当麻永嗣等对《曹案》三十卷进行修订,然宝字符年的部分散佚,仅奏上二十九卷。	石川名足、上毛野大川等受敕编撰自宝字二年(758)至宝龟八年(777)为止的“案牒”二十卷。
	延历四年(785)七月之后		石川名足、上毛野大川等撰成二十卷“案牒”。
	延历十年(791)		藤原继绳、菅野真道、秋筱安人等受敕修订上述二十卷“案牒”。
	延历十三年(794)八月		藤原继绳等把上述二十卷“案牒”修定为十四卷,上表奏进。不久藤原继绳、菅野真道等受敕继续编纂宝龟九年(778)至延历十年(791)间的内容。其中,宝龟九年正月至宝龟十年十二月的部分(现《续日本纪》的卷三十五)于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完成。
	延历十四年(795)		藤原继绳等撰成宝龟十一年(780)至延历十年(791)为止的五卷,合延历十三年八月撰成的十四卷、八月至十月之间撰成的一卷(宝龟九年正月至宝龟十年十二月的部分),共奏上二十卷,即现《续日本纪》的后二十卷。(森田悌先生系于延历十五年)
	延历十五年(796)七月之后	菅野真道、秋筱安人、中科巨都雄等受敕对石川名足等修定的《曹案》二十九卷进行再修订,并着手编纂宝字符年至宝字二年七月为止的部分。(森田悌先生把此系于延历十三年)	
	延历十六年(797)二月	菅野真道等完成对《曹案》再修定和自宝字符年(757)至宝字二年七月为止的部分,共二十卷,即现《续日本纪》的前二十卷,共奏上四十卷。	
	延历十六年(797)五月~延历十九年七月		“崇道天皇与赠太政大臣藤原朝臣(种继)不好之事”的内容被删削。
	大同元年(806)三月~大同四年四月		“崇道天皇与赠太政大臣藤原朝臣(种继)不好之事”的内容复旧。

	弘仁元年 (810) 九月	“崇道天皇与赠太政大臣藤原朝臣(种继)不好之事”的内容再度删削。

(二) 八世纪的汉文传记作品一览表[51]

表一：八世纪的汉文著述

汉文传记作品	作成时间	备注
弘福寺田畠流记账	元明朝、和铜二年(709)	
播磨国风土记	元明朝、灵龟元年(716)前	
常陆国风土记	元正朝、养老元年(721)前后	
出云国风土记	圣武朝、天平五年(733)前后	
肥前国风土记	圣武朝、天平五年(733)前后	
肥后国风土记	圣武朝、天平五年(733)前后	
长谷寺缘起	圣武朝、天平五年(733)九月	
法隆寺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	圣武朝、天平十九年(739)	
大安寺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	圣武朝、天平十九年(739)	
元兴寺伽蓝缘起并流记资材帐	圣武朝、天平十九年(739)	
怀风藻	孝谦朝、天平胜宝三年(751)十一月	
道璇和上传纂(吉备真备)	孝谦朝、天平宝字四年(760)	
藤氏家传(藤原仲麻吕)	孝谦朝、天平宝字四年(760)	天平宝字五年曾计划编撰《氏族志》，但因惠美押胜之乱受挫。
曹案30卷(藤原仲麻吕等)	淳仁朝、天平宝字二年~八年	后修订为现《续日本纪》的前20卷。
万叶集	淳仁朝、天平宝字三年(759)	此年以后撰成。
大唐传戒师僧名记大和上鉴真传(思讷)	光仁朝、宝龟二年(771)	
唐大和上东征传(淡海三船)	光仁朝、宝龟十年(779)二月	
西大寺流记账	光仁朝、宝龟十一年(780)十二月	
案牍20卷(石川名足、上毛野大川等)	光仁朝、宝龟十一年(780)~延历四年(785)	现《续日本纪》的卷二一至卷三四。
日本灵异记(景戒)	桓武朝、延历六年(787)	此年原撰，弘仁年间修订成现存本的形态。
延历僧录(思讷)	桓武朝、延历七年(788)	
国史14卷(藤原继绳等)	桓武朝、延历十三年(794)	始于延历十年(791)
国史20卷(藤原继绳等)	桓武朝、延历十四年(795)	现《续日本纪》后20卷
续日本纪(菅野真道等)	桓武朝、延历十六年(797)二月	共奏上40卷

表二：八世纪的金石传记

金石文传记	作成时间	备注
那须国造碑	文武朝、文武四年(700)	
文忌寸祢麻吕墓志	文武朝、庆云四年(707)	
威奈真人大村骨藏器	文武朝、庆云四年(707)	

下道朝臣国臣依母骨藏器	元明朝、和铜元年（708）	
伊福吉臣德足比卖骨藏器	元明朝、和铜三年（710）	
僧道药墓志	元明朝、和铜七年（714）	
栗原寺炉盘铭	元明朝、灵龟元年（715）四月	
太朝臣安万侣墓志	元正朝、养老七年（723）	
金井泽碑	圣武朝、神龟三年（726）	
山代忌寸真作墓志	圣武朝、神龟五年（728）	
小治田朝臣安万侣墓志	圣武朝、神龟六年（729）	
美努连冈万墓志	圣武朝、天平二年（730）	
杨贵氏墓志	圣武朝、天平十一年（739）	
行基大僧正舍利瓶器铭	圣武朝、天平二十一年（749）	
石川朝臣年足墓志	孝谦朝、天平宝字六年（762）	
多贺城碑	孝谦朝、天平宝字六年（762）	
宇治宿禰墓志	称德朝、神护景云二年（768）？	一说庆云二年（705）
南天竺婆罗门僧正碑并序	称德朝、神护景云四年（770）	
大安寺碑文（淡海三船）	光仁朝、宝龟六年（775）四月	
高屋连枚人墓志	光仁朝、宝龟七年（776）	
纪吉继墓志	桓武朝、延历三年（784）	

作者简介：葛继勇，郑州大学日本文化研究中心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日本文化及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

- [1] [日]中西康裕：《『続日本紀』と奈良朝の政変》，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7月，第1～2頁。
- [2] 有关《续日本纪》的编撰过程，日本学者已有深入的研究，笔者曾进行过粗浅的梳理，请参见拙文《续日本纪的编纂历程》，《日本思想文化研究》第6期，2005年12月，第62～74页。
- [3] 《类聚国史（后篇）》（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34年1月，第88页。其中，（1）、（b）“屨屨高居，凝旒广虑”中的“负”，原文作“屨”，当讹。负屨，亦作“负依”，意为“背靠屏风，指皇帝临朝听政”。与“凝旒”呈对句使用。（2）、（e）“摭其遗逸，以补阙漏”中的“摭”，中西康裕先生作“籛”，不知何据。（3）（e）“若其蕃国入朝”中的“蕃国”，中西先生作“蕃客”，不知何据。参见[日]中西康裕：《『続日本紀』と奈良朝の政変》，第9頁。
- [4] 《日本后纪》（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61年10月，第10～11頁。也见于《类聚国史》卷一四七、文部下、“国史”、延历十六年（797）二月己巳条（《类聚国史（后篇）》（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第88～89頁）。其中，（1）、（B）“自非魏魏盛德”中的“盛”，《类聚国史》作“威”。（2）、（D）“总六十一年所有曹案卅卷”中的“曹”，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日本后纪》校注指出：“《聚史》（即《类聚国史》）一本作‘旧’。”（3）、（E）“细语常事，理非书策者”中的“书（书）”，《类聚国史》作“画”。“臣等轻以管窺，裁成国史”的“窺”，《类聚国史》作“见”。（4）、（F）“归之策府”的“归”，《类聚国史》作“皈”。参见天理图书馆善本丛书和书之部编集委员会编《日本后纪》，天理：天理大学出版部，1978年3月，第23～24頁。
- [5] 司马迁，史书中也作“马迁”，参见《尚书注疏》（十九卷，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卷六、《宋书》卷八一、《隋书》卷十九等记载。
- [6] 曹，古代分科办事的官署或部门。案，公文，案卷。《续日本纪》卷九、养老六年（722）七月条载：“己卯，……尺牍案文，未经决断。一曹细务，极多拥滞。”参见[日]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二》（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東京：岩波書店，1990年9月，第120頁。《日本后纪》卷五、延历十五年（796）七月乙巳条载：“继历文武之任，居端右之重。时在曹司，时就朝位。”参见《日本后纪》（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第3頁。此处所載的“曹司”当为藤原继绳日常处理公务的官署。从其名称来说，“曹案”是在曹司中编纂的。森田悌先生把《曹案》理解为奏进的国史，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参见[日]森田悌《『続日本紀』の編纂過程》，《日本歴史》通號430，1984年3月，第4～8頁。
- [7] 池田温先生认为，这一现象有可能受到唐初编撰实录的影响。参见[日]池田温《中国の史書と『続日本紀』》，載[日]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三》（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11月，第615～667頁。后收入其著《東アジアの文化交流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3月，第208～259頁。
- [8] 坂本太郎先生认为，决定“续日本纪”之题名者为菅野真道和秋筱安人二人。参见[日]坂本太郎：《六国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70年11月，第177頁。
- [9] 针对从延历十六年二月的上表文中没有出现藤原继绳名字的现象，井上黛先生也指出，此次编撰的时间在藤原继绳去世之后。参见[日]井上黛《続日本紀》，載[日]坂本太郎、黑板昌夫编《国史大系书目解題》（上），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年3月，第32頁。
- [10] 柳宏吉先生認為，“續日本紀”書名確立的時間不會超過延曆十四年（參見[日]柳宏吉《淳仁朝氏族志の書名について》、《続日本紀研究》第2卷第7號，1955年10月）。井上黛先生、森田悌先生等則認為，“續日本紀”冠名的時間為延曆十六年（參見[日]森田悌《『続日本紀』の編纂過程》，《日本歴史》通號430，1984年3月，第12頁和[日]井上黛《続日本紀》，載[日]坂本太郎、黑板昌夫编《国史大系书目解題》（上），第34頁）。
- [11] 从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续日本纪》所載的页数来看，前二十卷为232頁，后二十卷为301頁。自桓武天皇即位的天元元年（781）四月至延历十年十二月为止的内容为89頁，是历代天皇中最多的。其次是四十五代的圣武天皇88頁、四十九代光仁天皇85頁、四十八代称德天皇81頁、四十七代淳仁天皇85頁、四十六代孝谦天皇84頁。
- [12] [日]笹山晴生《『続日本紀』と古代の史書》，載[日]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東京：岩波書店，1989年3月，第475～533頁。
- [13] 關於桓武天皇的“新王朝”意識，中西康裕先生有細緻的分析，請參見[日]中西康裕：《『続日本紀』と奈良朝の政変》，第301～307頁。
- [14] 《日本后纪》卷五、延历十五年（796）十月条载有：“己未，正六位上御长真人广岳等归自渤海国。其王启曰：……今广岳等使事略毕，情求追时，便欲差人送使奉谢新命之恩。使等辞以未奉本朝之旨，故不敢淹滞。随意依心，谨因回次，奉付土物，具在别状。自知鄙薄，不胜羞愧。……壬申，先是，渤海国王所上书疏，体无定例，词多不逊。今所上之启，首尾不失礼，诚敬见乎词。群臣上表奉贺。”参见《日本后纪》（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第4～5頁。
- [15] 关于《续日本纪》与中国正帝纪、《日本书纪》不同的特点，野口刚先生总结为五点：（1）不以天皇的换代区分各卷。（2）一些天皇的即位前纪不再记录。（3）虽称“纪”，但对天皇本身及宫中的内部事情毫无关心，注重的是制度、仪式性的活动。（4）对任官、叙位及姓氏改赐的记载尤为详细。（5）薨卒传中对葬式、死者的出身、系谱的关心超过对死者个人的经历。参见[日]野口刚《『続日本紀』の編纂事情》，載[日]井上辰雄編《古代中世の政治と地域社会》，東京：雄山閣，1986年9月，第122～124頁。
- [16] 参见《本朝法家文书目录》，載《続々群書類從》第16輯，東京：続群書類從完成会，明治42年（1909）2月，第153頁和[日]新订增补国书逸文研究会编《新订增补 国书逸文》，東京：国书刊行会，平成7年（1995）2月，第676～677頁。上述錄文乃筆者據二者校勘之文。
- [17] [日]笹山晴生《『続日本紀』と古代の史書》，載[日]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475～533頁。
- [18] 關於《続日本紀》与《官曹事類》編纂時的原材料，遠藤慶太先生有所論及，請參見[日]遠藤慶太《国史編纂と素材史料—律令公文を中心として—》，《ヒストリア》第173號，2001年1月，第36～44頁。
- [19] 和田英松先生指出，其中的“目录”当为衍字。参见[日]和田英松：《本朝书籍目录考証》，東京：明治书院，昭和11年（1936）11月，第210頁。
- [20] [日]東野治之《『続日本紀』所載の漢文作品—漢籍の利用を中心に—》，載[日]東野治之：《日本古代文書の研究》，第231頁。
- [21] [日]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80～82頁。
- [22] 《类聚三代格 弘仁格抄》（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11年（1936）11月，第136頁。
- [23] 《交替式 弘仁式延喜式（前編）》（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49年（1974）1月普及版，第17頁。
- [24] [日]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日本思想大系本），頁166。
- [25] 《令义解》（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52（1977）年6月普及版，第38頁。
- [26] 《令集解》（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47年（1972）普及版，第79頁。
- [27] [日]林陸朗《『続日本紀』の「功臣伝」について》，載[日]坂本太郎博士古稀記念会編《続日本古代史論集》（中卷），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47年（1972）7月，第663頁。
- [28] [日]藏中しのぶ《上代漢文伝の達成と『続日本紀』——氏族伝承の漢文伝から律令の漢文伝へ——》，載《記紀と漢文學》（和漢比較文學叢書第十卷），東京：汲古書社，1993年9月，頁251。
- [29] 關於文祿麻呂墓志和《続日本紀》文祿麻呂卒傳、石川年足墓志与石川年足薨傳内容记载的异同，藏中しのぶ先生曾作过深入的研究，参见[日]藏中しのぶ《上代漢文伝の達成と『続日本紀』》，載《記紀と漢文學》（和漢比較文學叢書第十卷），第249～274頁。
- [30] 中西康裕先生对此有比較深入的攷證，參見[日]中西康裕：《続日本紀と奈良朝の政変》，第19～117頁。

- [31] [日] 鬼頭清明《続日本紀の原史料について》，載[日] 鬼頭清明：《古代木簡の基礎的研究》，東京：塙書房，1993年2月，第447頁。
- [32] [日] 鬼頭清明《続日本紀の原史料について》，載[日] 鬼頭清明：《古代木簡の基礎的研究》，第449頁。
- [33] [日] 鬼頭清明《続日本紀の原史料について》，載[日] 鬼頭清明：《古代木簡の基礎的研究》，第457頁。《释日本纪》卷十五、天武上、“盘兵见兵起，乃逃遁之”条注释文中载有：“《私记》曰：案调连淡海、安斗宿祢智德等日记云：石次见兵起，乃逃还之。既而天皇问唐人等曰：汝国数战国也。必知战术。今如何矣？一人进奏言：厥唐国先遣者（目之讹？）睹者，以今视地形险平及消息，方出师，或夜袭，或昼击。但不知深术。时天皇谓亲王云云。”参见《日本书纪私记释日本纪 日本逸史》（新订国史大系本新装版），第200页。其中提到的“案调连淡海、安斗宿祢智德等日记”，或许就是鬼头先生所述的“军事日记”。
- [34] 东野治之先生曾围绕《续日本纪》如何利用中国的汉文作品进行编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但其中未对长屋王家木简对《续日本纪》原史料的影响展开论述。参见[日] 東野治之《『続日本紀』所載の漢文作品》，載[日] 東野治之：《日本古代木簡の研究》，第231頁。
- [35] [日] 森公章《长屋王邸宅の住人と家政機関》，載[日] 奈良国立文化財研究所編《平城京长屋王邸宅と木簡》，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3年（1991）1月，第97～102頁。
- [36]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书志》，載[日] 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535～563頁。写本系统图载于第537頁。
- [37]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解题》，載《蓬左文库本 续日本紀 五》，東京：八木书店，平成5年（1993）4月，第3～37頁。写本系统图载于第10頁。
- [38] [日] 加藤友康《解题》，載《东京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蔵貴重典籍丛书 歴史篇》第11卷《続日本紀五》，東京：臨川書店，2000年7月，第287～297頁。
- [39] [日] 佐伯有义《解说》，載[日] 佐伯有义校注《増補続日本紀》（卷上），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15年（1940）10月，第17頁。
- [40]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解题》，載《蓬左文库本 续日本紀 五》，第21～26頁。
- [41] [日] 加藤友康《解题》，載《东京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蔵貴重典籍丛书 歴史篇》第11卷《続日本紀 五》，第296頁。
- [42]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书志》，載[日] 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553頁。
- [43] [日] 立野春节校订《续日本紀》（明历三年本）第20册《续日本紀跋》。
- [44] [日] 立野春节校订《续日本紀》（寛政七年本）第10册《续日本紀跋》。
- [45] 《文徳実録》（寛政八年本）第10册《文徳実録跋》。
- [46]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书志》，載[日] 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 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553～554頁。
- [47] 《续日本紀》（新订増補国史大系本），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10年（1935）12月，第1頁。
- [48] [日] 石上英一、吉岡真之《书志》，載[日] 青木和夫等校注《続日本紀一》（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本），第557頁。
- [49] [日] 関根淳《書評 中西康裕：『続日本紀と奈良朝の政変』》，《日本歴史》通號573號，1996年2月，第93頁。
- [50] 本表作成之際，參攷了[日] 森田梯『『続日本紀』の編纂過程』，載《日本歴史》通号430，1984年3月。
- [51] 本表作成之際，參攷了[日] 市古貞次編《日本文学年表》（東京：桜楓社，平成元年（1989）4月改訂版，第17～27頁）、[日] 白藤禮幸：《奈良時代の国語》（東京：東京堂，昭和62年（1987）5月，第17～18頁）。